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
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
-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工程学院

项目编号：XZJ246-326（1）-ZK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12 月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6-326（1）-ZK

项目名称：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四：106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5日11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靳老师、0991-797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 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崔小寒

电话: 0991-451992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工程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1350号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0991-79773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崔小寒 电 话：0991-4519928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四：1062000.00 。 本次项目包括所有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标项四：采购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2	踏勘现场	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不需要
13	质疑处理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人：崔小寒 联系电话：0991-4519928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01月15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19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5年01月15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保证金金额（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21200元。 递交方式：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注：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 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 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 可累计加分。 (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保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注: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 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执行市场指导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双方商定，按中标金额计取，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取费标准上下浮50%；根据以上取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采取固定价收取，每个项目收费3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 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 号：301881000286
★26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7	供货期限（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8	质保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9	交货地点	新疆工程学院，新疆煤矿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验收标准及方法	新疆工程学院货物类采购项目验收环节拟邀请专家参与，存在单项设备金额10万元以上邀请1名校外专家，存在单项设备40万以上的邀请3名校外专家，费用500元/人/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	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伴随服务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4	其他未尽事项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国标材料。
35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7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8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投作品为首次发表且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意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9.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1.4 事实依据；
- 9.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

11.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1.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

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4.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8.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19.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9.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3. 详细评审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

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9.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四：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项目简要介绍

煤与瓦斯突出是伴随矿井生产过程中的一种严重的灾害，极大的影响了煤炭的正常开采，严重损害了煤矿广大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国家能源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因此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是煤矿瓦斯治理的重中之重。要治理煤与瓦斯突出首先明确煤与瓦斯突出机制，目前的煤与瓦斯突出机理研究还不够完善，导致突出机制还不明确，突出的整个过程还不清晰。为此项目组基于构建的多层组合煤体模型提出了一种新型煤与瓦斯突出机制，为研究掘进过程中的外部动载扰动对煤体损伤的影响，进而探究外部动载扰动对煤与瓦斯突出机制的影响，需要购置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明确动载扰动下煤体破坏损伤机制以及煤与瓦斯突出全过程。

项目内容：采购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

预算金额：106.2万元

2、参数：

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用于研究模拟冲击荷载对高瓦斯含量煤体在地应力状态下的影响，试验系统主要由框架、油缸、均布加载器、伺服油泵、霍普金森杆冲击装置、测量与控制系统组成。整套系统的具体要求如下：

2.1功能要求：

- （1）实现三个方向（两个水平方向、一个竖直方向）的应力独立加载和控制；
- ★（2）实现竖直方向应力的分区加载，且应力分区为3个区以上（具体数量双方协商）；（★ 不接受负偏离）
- （3）具备一个方向（水平方向）的霍普金森杆可控冲击功能；
- （4）具备瓦斯吸附及瓦斯保压的功能；
- （5）实现应力（力）、位移、应变等数据采集功能，且系统高度集成，各种采集及控制数据实时同步显示；
- （6）预留声发射、应变应力传感器接口。

2.2 技术要求：

2.2.1 一般要求：

- （1）加载方式：三向五面液压加载；

- (2) 试样尺寸：不小于350*200*200mm；
- (3) 三向最大应力：不小于20MPa；
- (4) 同向应力大小差异不大于加载载荷的1%；
- (5) 加载过程试样中心偏移量不大于1mm；
- (6) 吸附气体不小于1MPa；

2.2.2 主机框架：

- (1) 框架结构：全密封结构，固定于地面；
- ★(2) 承载能力： X向额定荷载：800kN，Y向额定荷载：1500kN，Z向额定荷载：1500kN，吸附气体压力1MPa；（★ 不接受负偏离）
- (3) 霍普金森杆冲击位于Y向加载面；
- ★(4) 声发射通道预留数量不低于8个，应力应变通道预留接口不低于40线。（★ 不接受负偏离）

2.2.3 油缸：

- (1) 额定加载能力：X向额定出力800kN，行程50mm，数量2；
- (2) Y向额定荷载出力1500kN，行程50mm，数量1；
- (3) Z向分四个区加载，每个区加载375kN，行程50mm，数量8。

2.2.4 伺服油泵

- (1) 系统额定工作压力：额定压力60MPa；
- (2) 泵组电机：伺服电机
- (3) 油泵流量：不小于0.7L/min；
- (4) 泵组数量：6套；
- (5) 冷却方式：风冷。

2.2.5 霍普金森杆冲击装置

- ★(1) 发射压力范围 0-4MPa、气压调整精度为 0.001 MPa，子弹速度控制精度 0.001 米/秒，子弹速度重复性误差不超过1米/秒，最慢速度1米/秒时可以稳定工作；（★ 不接受负偏离）
- (2) 包含Φ 75mm杆系及子弹一套，长度 600mm、800mm、1000mm。48CrMoA高强度钢杆，屈服强度1200 兆帕。端面垂直度 0.02 以内、杆件直线度在 0.06/m、表面粗糙度 0.4 μ m。
- (3) 包含导轨、放置杆系的支座以及吸收冲击能量的阻尼器。导轨直线度 0.1mm/m，单杆导轨长度 3 米，总长 12 米，抗冲击性能好。双阵列重型导轨，全长 12米，宽250mm，导轨面到地面高度 800mm。安装和使用方便，便于安装各种辅助设备，设备精度保持性好。

2.2.6 测量与控制系统：

(1) 力传感器

量程：800KN，2个；1500kN，2个

精度：不低于0.05%FS；

(2) LVDT位移传感器

量程：50mm

精度0.05%F.S

分辨率：0.001mm

数量：3

(3) 伺服闭环控制器

MCU处理器：MCU工作频率为168 MHz，采用Cortex™-M4内核（具有浮点单元）的性能。在168 MHz频率下，从Flash存储器执行时，STM32F407能够提供210 DMIPS/566 CoreMark性能，并且利用ART加速器实现了FLASH零等待状态。模拟采集：超低噪声、低漂移、内置PGA的24位 $\Sigma-\Delta$ 型，采集频率 50Hz；50Hz/60Hz噪声抑制，sin3/sin4硬件滤波。模拟量输入信号：-20mV-20mV或0-5VDC，分辨率：1/30000FS，测量精度：0.1%FS。脉冲输出：输出频率 ≥ 500 k/S。控制性能：控制精度： ≥ 30 万码；数量：6台。

2.2.7 软件

(1) 控制系统采用VC++编写，操作简单、方便，人机交互性强；

(2) 该软件运行在PC及其兼容机上，使用Windows7/10 操作系统；

(3) 用户可通过软件实现试验的开环或闭环控制，设置试验保护，恒应力（恒试验力）、恒位移等加载控制，并能进行测试数据处理、绘图及打印输出；

(4) 实时、同步显示应力、位移、应变等各种试验数据及曲线，各种数据在同一界面显示，系统集成度高；

3、附件及备品备件要求（货物）：

(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4、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3) 设备验收时，存在单项设备金额10万元以上邀请1名校外专家，存在单项设备40万以上的邀请3名校外专家，费用500元/人/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

(1) 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要的专用器具和其他物资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相应的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安装与调试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提供3-5人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应安排工程师为招标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通过讲解、展示、实操等方式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与常见的故障排除技能。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分几次付款，付款的时间节点、金额或者比例）：

分三次付款，招标成功，成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交付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7、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接招标人提供2小时内快速响应，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上门服务遇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问题需为招标人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所有硬件过质保期后、所有软件过质保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硬件优惠收取配件费用，软件优惠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因厂家未事先告知导致的设备配件缺失而无法现场试运行的，后果由厂家承担并补足配件。

二：履约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2、质保期：5年质保，终身维护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工程学院，新疆煤矿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时间：

提供 2 小时快速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

5、伴随服务:软件5年内免费升级，设备终身维护

6、其他未尽事项：采购双方协商

三、其他要求

- 1、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2、是否接受备选方案：否
- 3、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否
- 4、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需要投标单位提供样品：否；
- 6、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否；
- 7、其他要求：无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目 项	评 审 内 容		供 应 商
资 格 审 查 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结 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6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标项四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标 评审 (7 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25分，满分 5分。 注：有效业绩为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共 2 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结果截图”】。
	技术标 评审 (63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进行点对点响应，（包含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根据响应程度和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带★指标不允许负偏离，除★指标外，其余参数全部满足的得满分3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实施及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提供的实施及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 （2）按时供货保障方案； （3）安全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风险管理措施等； 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 (2) 其他资源保障； (3) 后续保障措施； (4) 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 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培训方案； (2) 培训时长； (3) 培训频次； (4) 培训计划； (5) 培训讲师能力； 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3分)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进度计划和供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安装、验收组织及资料整理，每项得 0.5 分，最多的3分。缺项、漏项，每项扣0.2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签订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五) ★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均为扫描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 未响应招标文件, 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三)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四) 项目团队能力;
-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评审索引

（注：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容 页码
资格检查		
符合性检查		
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供应商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供应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 网站查询截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处请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后附参考样板，仅作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人工智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16.9万元，资产总额为6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航模、无人机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万元，资产总额为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航模、无人机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69.78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车模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投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投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投标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所投全部内容投 标总报价	所投全部内容 交货期（工期）	所投全部内 容质保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其他
1									
2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								
合计总价（万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设备采购报价规格明细表”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3、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详细评分表内容：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设备采购报价规格明细表”的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三）★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四）★项目团队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一、专职项目经理								
...								
二、其他现场技术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配置名单、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 A02010104 台 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 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 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 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 形 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 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 （制 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 用制 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 冷 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 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 明 设备	★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 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 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 电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 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 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 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 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 能 一 体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 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 汽 车 (含 自 卸 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 车 (轿 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 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 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HJ455 防水卷材

	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附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